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聯絡人：董至中

聯絡電話：02-2327-2817

電子郵件：stedav@ocac.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305030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2025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遴選資料表 (113121200041_A49000000B_1130503051A_doc2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辦理「2025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活動事，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中華民國僑生政策實施逾70年，為各國及僑社培育無數人才，僑生校友在各領域均有傑出成就，且認同中華民國臺灣，熱心服務同僑，協助本會推動僑務政策，功不可沒。為表揚全球傑出僑生校友，本會自110年起至112年陸續舉辦3屆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活動，遴選出49位得獎者，鼓勵莘莘學子見賢思齊，活動深獲各界好評，爰114年將賡續辦理「2025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活動，持續表揚各領域傑出僑生卓越成就。

二、為廣徵各界傑出僑生校友，本次選拔方式說明如次：

(一)類別：

- 1、僑務貢獻類：僑居海外長年協助推動僑務工作，具有一定聲譽，對增進國家利益、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
- 2、企業工商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或特

收文文號：1130015390

殊創新發明作品或產品，榮獲國家頒獎者。

- 3、社會公益類：支持非政府組織工作，熱心公共利益活動，造福人群，有具體事蹟或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
- 4、學術成就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或曾獲國內外具崇高聲望獎項。
- 5、文化體育類：在文學、藝術或體育等領域，有特殊表現或曾獲國內外專業獎項。
- 6、青年僑務貢獻類：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協助推動僑務工作，對增進國家利益、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

(二)推薦單位：每一推薦單位至多推薦6名，每一類別原則1名。

- 1、駐外單位（含本會立案之留臺校友組織、經駐外單位評估納入推薦之海外僑團）。
- 2、國內大專校院。
- 3、國立華僑高中、產攜合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承辦學校。
- 4、國內華僑暨歸僑團體、各國在臺校友總會。

(三)審查方式：

- 1、本會組成11人「全球傑出僑生校友審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1人，委員10人，委員遴聘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 2、由本會邀集審查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初審及複審會議。
- 3、各類別名額3名，得從缺，從缺之名額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可流用至其他類別，總獲獎人數以18人為限。

(四)表揚方式：

- 1、舉辦頒獎典禮，邀請得獎者回臺出席，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座，並邀請獲獎人母校師長出席頒獎典禮

及晚宴，增進得獎者與母校互動聯繫。

2、得獎者回臺時安排晉見政府首長或參訪國家重要建設行程，並適時安排返回母校演講或座談。

3、得酌情況，由我駐外各國大使於當地代表表揚。

(五)文宣規劃：

1、獲獎名單公布將透過本會新聞及社群平臺發布訊息，頒獎典禮將全程線上直播，並邀請媒體到場採訪。

2、本會將製作得獎者介紹短文及短片，於本會官網刊登，並通函周知各大學校院協助向僑生宣傳，以及請各駐外館處轉知海外僑界。

(六)本案將於4月底前公布遴選結果，另案洽邀獲選傑出僑生校友出席公開表揚活動。

三、檢送「僑務委員會2025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推薦資料表」乙份，請協助推薦貴校傑出僑生校友人選，並填復附表，表件及相關參考資料請於114年1月31日前函送到會（電子檔請併寄承辦人），以辦理後續遴選作業。

正本：各大專院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13 09:37:41

裝

訂

線

僑務委員會 2025 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推薦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一年內近照
			出生 年月日		
	畢(結)業 學校 科系	學校： _____科(技高學校) 民國_____年畢業 _____科(海青班) 民國_____年結業 _____系(大學部) 民國_____年畢業 _____所(碩士班) 民國_____年畢業 _____所(博士班) 民國_____年畢業			
	聯絡電話		e-mail		
	現職	(如有多個職銜，獲獎時以序1做為公布職稱)			
主要經歷	(請以1.2.3.條列式填寫，推薦人選相關資料，請隨表附送)				
具體傑出事蹟	(請以1.2.3.條列式填寫，推薦人選相關資料，請隨表附送)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單位(含本會立案之留臺校友組織、經駐外單位評估納入推薦之海外僑團及本會中華函授學校校友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華僑高中、產攜合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承辦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華僑暨歸僑團體、各國別在臺校友總會。				
推薦單位名稱： ○○○○○○○○○○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務貢獻類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工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益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成就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僑務貢獻類 推薦單位意見及核章：					

<p>遴選類別</p>	<p>僑務貢獻類：僑居海外長年協助推動僑務工作，具有一定聲譽，對增進國家利益、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p> <p>企業工商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或特殊創新發明作品或產品，榮獲國家頒獎者。</p> <p>社會公益類：支持非政府組織工作，熱心公共利益活動，造福人群，有具體事蹟或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p> <p>學術成就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或曾獲國內外具崇高聲望獎項。</p> <p>文化體育類：在文學、藝術或體育等領域，有特殊表現或曾獲國內外專業獎項。</p> <p>青年僑務貢獻類：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協助推動僑務工作，對增進國家利益、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p>
-------------	--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確實勾選一個遴選類別，並於「具體傑出事蹟」一欄詳細敘述推薦人選之具體成就及事蹟。 2. 「傑出僑生校友」應著重於具令人敬重之人格特質或終身專注某項志業且成就特殊貢獻者，非以地位、頭銜等量化標準考量，請審慎推薦。 3. 僑生資格不符者，本會查證後逕予刪除，不另行通知。 4. 各推薦單位請確認受推薦人選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確認無國內外重複推薦情事，重複報名由本會擇適當類別。 5.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個人基本資料僅做身份確認及聯繫使用，個人學經歷、傑出成就及特殊貢獻僅做為專題報導及表揚大會相關資訊使用。 6. 每一駐外轄區至少推薦1位候選人，確實無法推薦請敘明理由。
--